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李秀林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8.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107 人, 代表股份数 402,716,3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3,039,526 股的 34.62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数 389,908,81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9 人, 代表股份数 12,807,54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2%。

9. 会议地点: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并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二) 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218,035	99.3796	1,963,948	0.4877	534,370	0.1327	通过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218,035	99.3796	1,963,948	0.4877	534,370	0.1327	通过
3.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064,504	98.8449	4,294,819	1.0665	357,030	0.0887	通过
3.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541,341	98.9633	3,394,412	0.8429	780,600	0.1938	通过
3.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489,504	98.9504	3,593,679	0.8924	633,170	0.1572	通过

3.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559,404	98.9678	3,523,479	0.8749	633,470	0.1573	通过
3.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507,204	98.9548	3,575,679	0.8879	633,470	0.1573	通过
3.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8,512,004	98.9560	3,570,879	0.8867	633,470	0.1573	通过
3.07	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041,835	99.3359	2,041,048	0.5068	633,470	0.1573	通过
3.08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046,635	99.3371	2,036,248	0.5056	633,470	0.1573	通过
3.09	关于选举肖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041,835	99.3359	2,041,048	0.5068	633,470	0.1573	通过
4.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7,676,799	98.7486	4,406,084	1.0941	633,470	0.1573	通过
4.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7,665,099	98.7457	4,417,784	1.0970	633,470	0.1573	通过
4.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8,508,494	98.9551	3,574,389	0.8876	633,470	0.1573	通过

注：1. 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371,749	97.1888	1,963,948	2.2099	534,370	0.6013	通过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71,749	97.1888	1,963,948	2.2099	534,370	0.6013	通过
3.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218,218	94.7656	4,294,819	4.8327	357,030	0.4017	通过
3.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695,055	95.3021	3,394,412	3.8195	780,600	0.8784	通过
3.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643,218	95.2438	3,593,679	4.0437	633,170	0.7125	通过
3.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713,118	95.3224	3,523,479	3.9648	633,470	0.7128	通过
3.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660,918	95.2637	3,575,679	4.0235	633,470	0.7128	通过
3.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665,718	95.2691	3,570,879	4.0181	633,470	0.7128	通过
3.07	关于选举毕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95,549	96.9905	2,041,048	2.2967	633,470	0.7128	通过
3.08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200,349	96.9959	2,036,248	2.2913	633,470	0.7128	通过
3.09	关于选举肖维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95,549	96.9905	2,041,048	2.2967	633,470	0.7128	通过
4.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830,513	94.3293	4,406,084	4.9579	633,470	0.7128	通过
4.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818,813	94.3161	4,417,784	4.9711	633,470	0.7128	通过
4.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4,662,208	95.2652	3,574,389	4.0220	633,470	0.7128	通过

注：1. 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0年6月23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林晓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表决结果：提案1.00经逐项表决后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经逐项表决后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丽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